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认真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，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滨 孔祥云、高卫东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